**OOO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

|  |  |
| --- | --- |
| **案號** | 第OOO號案 |
| **事件學校** | OOO |
| □普通高中 □技術高中 □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其他： 例如完全中學國中部 |
| **壹、案由：**  學校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參考基準，認定吳師有下列情事並經學校校事會議110年7月1日審議通過，並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申請輔導：  一、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二、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四、班級經營欠佳及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
| **貳、輔導報告摘要：**  一、案件來源  專審會於110年11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學校所送O師調查報告，認O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決議進行輔導，並組成輔導小組。  二、輔導小組組成  專審會組成3人輔導小組，成員為OOO、OOO及OOO，皆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人才庫之資格，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0條規定。  三、輔導歷程  (一)本案輔導期程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輔導小組到校召開9次輔導會議、5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於112年2月3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完成撰寫輔導報告。  (二)輔導結果：本會輔導小組依學校調查認定之事實進行輔導，茲就輔導結果說明如下：  1、調查小組認定當事人確有疑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方面。  (1)輔導期間，委員觀察O師在「放鬆」的狀態下，會以較為生動的方式表現。  (2)輔導初期發現O師在和學生互動的過程中，用語不夠適當，必須要再嚴謹一些，請教師注意並改正後，輔導後期漸入佳境。在鼓勵學生的時候要注意避免產生分別心和比較心。  (3)後續輔導過程中，對於委員提醒上課用語的部分，O師對語言之敏覺提升，會以正向語言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課堂秩序大致有序。訂定上課規範：「安靜聽口令5-4-3-2-1」、「全班警告一次」，能有效讓全班安靜。說話速度放緩，能聆聽學生在生活中觀察光線反射的現象。指導實驗時，會先示範操作過程，也會提醒學生要注意安全  (4)針對學生的反應均給予正向回饋和提醒尤其是跟不上的同學。  2、在輔導與管教上，對學生施以罰站、罰寫的適當性之情形。O師在輔導過程中未有前列情事，以適當口令及正向態度提醒。  (1)對於吵鬧的學生會進行班級秩序管理。對於上課不專注的學生會關注並要求專心。  (2)老師出題要學生回答黑色盒子裡的物品是什麼？3-1就坐在位子上發脾氣，偶爾會搥一下桌子。老師發現後給予關心，原來該生在老師請大家分組實驗時，她沒看到黑色盒子裡的物品不會回答（她的問題），老師仍心平氣和的給她再看一次。  (3)當學生聲量過大，會以口令提醒學生注意並安靜下來。  (4)對於沒參與到觀察而感受挫折並情緒不佳的學生，停下來處理，給予關心，並鼓勵再去觀察，讓學生有參與感。  (5)上課不認真聽課，一直搓揉桌上的小蘇打粉，弄得隔壁桌上都是，且一直問老師「要寫在哪裡？」老師依然一直給予關注，未給予指責上課不專心或不當管教。  (6)學生上課會突然起來走動管人，相信在班上人際關係應該不是很好，當他被點名上台無法正確回答時，老師給予提示立刻被同學抗議，老師回：「＊＊進步很多，他最近很認真，你們捫心自問」，杜絕討論不公平。  3、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方面。  (1)輔導過程中，O師對於課程均積極準備，適切的教學策略，掌握課程目標及教學節奏，隨時關注學生學習動機及教學成效。雖初期出現教學過於用力及內容過量上不完的情形。經由討論調整後已有改善，也能適時評量學生學習狀況進行修正。  (2)第一次觀課未能關注到沒有拿到考卷的學生，導致該名學生無法參與課程討論內容。該名學生應為補考，試卷在老師辦公室，訂正試卷的時間，該生就像客人般，建議老師可請該生與周圍的學生共看或提供一張空的的試卷讓該生可以同步學習。課堂中較少走到後段空間，也因此未能關注到後方學生的學習狀況，忽略沒有考卷的同學需求。需協助學生克服困難，包含沒有考卷，筆記太慢的學生。有些忽略後方同學的狀態，致使後方有學生舉手兩次仍被忽略。  (3)積極協助學生學習。下課時有學生不太懂，請老師再做一次實驗，老師悉心指導(重複動作及口語說明)。  (4)輔導後期未再發現以上缺失。  4、班級經營欠佳及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方面：  (1)O師於課堂進行中會適時給予學生肯定與讚美，當老師操作實驗時，會提醒學生仔細看老師。  (2)在原班班級教室進行自然科實驗課，O師會事先備好用具，掌握學生領取用具及進行實驗的流程。  (3)O師對於吵鬧的學生會進行班級秩序管理，運用口令有效讓全班安靜，對於上課不專注的學生會關注要求專心。  (三)總結：  1、O師輔導期間，對於輔導小組提出調整教學或輔導管教建議事項。均採正面的回應，並積極改正。  2、師生互動良好，認真教學，願為任務需求(自然科任及科展指導)積極學習，有心教好學生，盡教師之責。  3、教師個人身心狀態及同儕溝通相處仍需持續關心，維持良好狀態，方有足夠能量面對繁重之教學工作。  綜上，輔導小組綜合評估O師在輔導歷程中的表現，認為改善有所成效，爰本輔導小組經討論後同意O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 | |
| **參、專審會決議：**  一、□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規避、妨礙或拒絶輔導。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 |